

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

1.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給各獨立董事審閱，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會立即與其溝通討論，並於審計委員會口頭向獨立董事報告。
2. 內部稽核單位及獨立董事間，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電話或會面座談方式進行溝通。

二、113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：

日期	溝通內容	處理執行結果
113.01.17. 審計委員會	1. 112年10-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3.03.14. 審計委員會	1. 113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 2. 稽核室提出本公司「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3.05.08. 審計委員會	1. 113年2-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3.08.08. 審計委員會	1. 113年4-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3.11.07. 審計委員會	1. 113年7~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